

中国人民银行河源市分行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编制，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内容。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中国人民银行河源市分行（以下简称河源市分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上级行的指导下，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各级政府的要求和部署，紧紧围绕基层央行中心工作，加强组织领导，优化工作机制，加大公开力度，增强公开实效，推进河源市分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开展。

（一）强化监督保障，在提升审查实效上发力

河源市分行坚持“先审查、后公开”的工作原则，健全审查机制，明确审查标准、规范审查流程，并从保密、舆情、合规等方面全方位严要求把牢信息公开预审关。同时，河源市分行加大了制度学习力度，通过远程培训系统、转发政务

公开文件政策等形式组织对辖内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行学习培训，切实提高相关人员的政策把握能力、解疑释惑能力、回应引导能力和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为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保障和支持。

（二）强化政策解读，在拓宽公开渠道上发力

河源市分行以及时、准确、透明、便民为原则，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不断深化政务公开。一是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截至 2024 年末，河源市分行履职成效被各类媒体宣传报道共 133 次，其中，省级及以上媒体 52 次、同比增长 32.43%，地方主流媒体 81 次，围绕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县域金融合作新模式落地、优化支付服务等工作成效持续加强新闻宣传力度，营造辖区良好金融舆论环境。二是依托微信公众号丰富政府信息公开渠道。

河源市分行指导辖内银行机构制作了系列高水平的反诈视频，开设了“金融五篇大文章”宣传专栏，加大了金融支持广东高质量发展的宣传力度。三是丰富政务公开内容，拓展政务公开深度。如定期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金融统计数据，报告河源市人民银行和外汇局工作成效；加大力度做好“面对面”政策宣讲工作，提升基层央行的政策宣传实效。如，定期参加“行风政风热线”为观众实时答疑；在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的指导下，联合本地政府部门积极开展金融法律“五进”宣传活动，并通过赠送金融书籍、开办讲座等方式加大金融法律法规宣传力度；组织政府机关、银行机构共同开展外汇政策和跨境人民币业务政策宣讲会等活动，为机

构答疑解惑。四是坚持“需求导向”原则，提升政务公开针对性。河源市分行围绕群众关注的热点事项和改革政策，通过“宪法宣传周”“非法集资宣传月”“金融知识普及月”等专题宣传活动或政策宣讲会主动向社会公开金融政策，及时释放稳定信号，合理引导市场和社会公众预期，增进了公众对经济金融工作和央行工作的理解与支持。

（三）强化依法公开，在保障履职透明度上发力

河源市分行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积极践行法治理念，不断增强公开实效，切实提高基层央行履职透明度。一是依法推进主动公开。组织各有关职能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及时、准确报送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信息，从严把握不予公开标准，准确适用政府信息的公开尺度。扎实做好政务服务指南修订、公示工作，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二是规范回应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梳理已申请公开各办理环节工作，形成收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送达、归档等工作闭环。注重答复质量，强化单位间沟通协调，做到答复内容合法有据，尽最大可能避免后期被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注重总结经验做法，协助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撰写依申请公开案例1篇。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现已妥善办结。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2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13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河源市分行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以及上级部门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工作要求，在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工作的创新亮点不够突出。下一步，河源市分行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探索工作新方法、新举措，以创新方式将政务公开实践引向深入。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